

桂工信企业〔2026〕376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〔2026〕2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组织开展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出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。2023年认定的创新

型中小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(2023年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属于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无需参加本次复核)。

(二)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(三)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提供的产品(服务)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,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(以上统称合规经营)。

(四)坚持企业自愿原则,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<http://zjtx.miit.gov.cn>)进行线上申报,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、上传佐证材料(按附件2所列目录清单整理盖企业章后做成pdf上传)。培育平台于2026年5月20日开放,2026年6月30日关闭。

(二)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履行职责,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,并于2026年7月27日前将通过评价和复核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报送我厅。(上报文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邮箱,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)。

(三)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加强政策研究,加大宣贯力度,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,广泛动员企业申报,形成规模优势,为促进我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,引导中

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要对企业申报材料、自评分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未满足直通条件且自评分低于60分的不予推荐和通过复核。

（二）企业没有通过市级严格审核并公示的，不予推荐和通过复核。

（三）各市推荐申报评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，必须先获评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联系人：韦道标 李可盈

联系方式 0771-8095258、0771-8095070

电子邮箱 gxgxtzxc@163.com

附件：1.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2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
3.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

4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